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5/127  
9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2月1日

##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请参阅我1月25日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难民营内安全问题的报告(S/1995/65)。我在该报告第37和38段中,除其它外,指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将同扎伊尔政府继续会商我的卢旺达问题特别代表沙哈里亚尔·汉先生进行的讨论,以期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保护难民和人道主义援助的任务范围内,订出适当安排,以加强难民营的安全。我还提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已为此目的派遣一名卢旺达和布隆迪问题特使前往金沙萨,我会将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随时通知安全理事会。

关于此点,我想告知安理会成员,1995年1月27日,扎伊尔国防部长和司法部长同难民专员办事处特使签订了备忘录,列出旨在加强难民营内安全情况的具体措施。按照这项协议,扎伊尔政府将在基伍湖以北戈马地区和基伍湖以南布卡武地区及乌维拉地区的难民营部署1 500名有经验的军事和警察保安人员。这些人员将协助维持营内的治安;采取措施防止对难民施加暴力和威胁;保护救济工作者和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储存和运送;并护送自愿返回家园的难民到达卢旺达边境。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按照其任务规定,将协助护送遣返难民回到家乡。扎伊尔政府已向难民专员办事处保证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充分合作进行这项工作。它已同意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制定其行动概念并建立机制,以确保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全面商讨与营内安全有关的一切事项。

难民专员办事处本身将设立一个联络支助小组,由有经验的安全顾问组成,安全顾问将部署在其戈马和布卡武的外地办事处。这些人员将保证难民专员办事处与扎伊尔安全部队指挥官之间的联系。他们也将就加强营内安全措施向扎伊尔部队提供技术意见。在收到自愿捐款的范围内,难民专员办事处将向当地安全部队提供一些财政和后勤支助,包括运输和通讯设备。这项援助工作将由难民专员办事处联络支助小组负责管理。

预期方案的执行工作将立即开始。难民专员办事处将提供资源开办这个方案,估计这个方案的第一阶段是五个月,从2月至6月,费用大约1 300万美元,难民专员办事处将向会员国寻求现金或实物捐助。随后将每三个月审查所需资源,并向会员国寻求所需额外捐助。

我想借此机会重申希望会员国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慷慨捐助,以便能够切实执行这个方案,从而创造导致难民返回卢旺达的条件。我也希望国际社会将提供所需资源,加强坦桑尼亚政府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的另一种努力,即保证该国境内各难民营的适当安全。联卢援助团将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密切协调,促进遣返过程,我的卢旺达问题特别代表将继续全权负责与联合国系统努力协助卢旺达恢复和平与稳定有关的一切事项。

请你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的内容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